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針對媒體有關檢察官隱藏對被告不利事證之報導說明

今日媒體有關「土地糾紛敗訴，台南數學老師寫歌指控司法不公」之報導內容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1.媒體報導所指之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嗣經該案告訴人聲請再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發回本署續查，檢察官續查後仍認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復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聲請而確定，該案告訴人再依法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。
- 2.相關案件歷經本署偵查、臺南高分檢再議審查及法院審理，均認相關事證不足以認定被告涉有犯罪，對於告訴人所提出之事證皆為實質審酌判斷，並無任何隱藏對被告不利事證或竄改筆錄之情事。